

續日本紀卷第十九

起天平勝寶五年正月一盡八年十二月一

從四位下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臣菅野朝臣眞道等奉 勅撰

寶字稱德孝謙皇帝

五年春正月癸卯朔。廢朝。天皇御中務南院。宴五位已上。賜祿各有差。

丁未。伊勢大神宮神主外從五位下神主首名授外從五位上。內人。物忌男卅五人。

女十六人。授位各有差。

庚午。從四位上平羣朝臣廣成卒。

二月辛巳。以從五位下小野朝臣田守爲遣新羅大使。

辛卯。正六位上小田臣枚床授外從五位下。

甲午。齋宮大神司正七位下津嶋朝臣小松授從五位下。

三月庚午。於東大寺。設百高座講仁王經。是日飄風起。說經不竟。於後。

以四月九日。講說。飄風亦發。

辛未。大納言從二位兼神祇伯造宮卿巨勢朝臣奈氏麻呂薨。小治田朝小德大海之

孫。淡海朝中納言大紫比登之子也。

夏四月丙戌。詔曰。頃者皇太后寢膳不安。稍延旬月。雖用醫藥療治。而

猶未平復。以爲政治失宜。罹罪有徒。天遣此罰警戒朕身。其母子之慈。

貴賤皆同。犯罪之徒。豈獨無親。庶悉洗滌。欲救憂苦。宜大赦天下。常赦

所不免者。咸悉赦除。但殺其父母。毀佛尊像。及強盜竊盜。不在此例。若有

入死減一等。

癸巳。以正五位下大倭宿祢小東人爲參河守。從五位下阿倍朝臣小嶋爲駿河守。

從五位上大伴宿祢犬養爲美濃守。從五位下平羣朝臣人足爲越後守。從四位下巨勢

朝臣堺磨爲丹波守。正四位下安宿王爲播磨守。從五位下安曇宿祢大足爲安藝守

一。從五位下石津王爲紀伊守。外從五位下清原連淨道爲筑後守。

己亥。從五位下葛木連戶主授從五位上。

五月庚戌。无位篠原王。伊刀王並授從五位下。

乙丑。渤海使輔國大將軍慕施蒙等拜朝。并貢信物。奏稱。渤海王言。日本照臨。聖天皇朝。不賜使命。已經二十餘歲。是以。遣慕施蒙等七十五人。賫國信物。一奉獻闕庭。

丁卯。饗慕施蒙等於朝堂。授位賜祿各有差。

六月丁丑。慕施蒙等還國。賜璽書曰。天皇敬問。渤海國王。朕以寡德。虔奉寶圖。亭毒黎民。照臨八極。王僻居海外。遠使入朝。丹心至明。深可嘉尚。但省來啓。無稱臣名。仍尋高麗舊記。國平之日。上表文云。族惟兄弟。義則君臣。或乞援兵。或賀踐祚。修朝聘之恒式。効忠欵之懇誠。故先朝善其貞節。待以殊恩。榮命之降。日新無絕。想所知之。何假一二言也。由是。先廻之後。既賜勅書。何其今歲之朝。重無上表。以禮進退。彼此共同。王熟思之。季夏甚熱。比無恙也。使人今還。指宣往意。并賜物如別。陸奧國牡鹿郡人外正六位下丸子牛麻呂。正七位上丸子豐嶋等廿四人賜牡鹿連姓。

秋七月庚戌。散位從四位下紀朝臣清人卒。

戊午。左京人正八位上石上部君男嶋等卅七人言。己親父登与。以去大寶元年。賜上毛野坂本君姓。而子孫等籍帳猶注石上部君。於理不安。望請隨父姓。欲改正之。詔許焉。

八月癸巳。陸奧國人大初位下丸子嶋足賜牡鹿連姓。

九月戊戌朔。无位板持連眞鈞獻錢百萬。授外從五位下。

壬寅。攝津國御津村南風大吹。潮水暴溢。壞損廬舍一百十餘區。漂沒百姓五百六十餘人。並加賑恤。仍追海濱居民。遷置於京中空地。

乙丑。從四位上石川朝臣年足。授從三位。爲大宰帥。從四位上紀朝臣飯麻呂爲

大貳。

冬十月壬申。散位從四位下紀朝臣宇美卒。

甲戌。中務卿從三位栗栖王薨。二品長親王之子也。

十一月己亥。尾張國獻白龜。

十二月丁丑。免攝津國遭潮諸郡今年田租。

己卯。西海道諸國。秋稼多損。仍免今年田租。

六年春正月丁酉朔。上野國獻白鳥。宴五位已上於內裏。賜祿有差。

辛丑。行幸東大寺。燃燈二萬。勅曰。初元啓曆。獻歲登春。天地行仁。

動植霑惠。古昔。明主應此良辰。必布時和。廣施慈命。朕雖薄德。何不

由茲。可大赦天下。其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強盜竊盜。常赦所不原者。不

在赦例。但入死者皆減一等。

癸卯。天皇御東院宴五位已上。有勅。召正五位下多治比真人家主。從五

位下大伴宿祢麻呂一人於御前。特賜四位當色。令在四位之列。即授從四位下。

壬子。天皇御大安殿。詔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永手從三位。從四位下池田

王從四位上。從四位上橘朝臣奈良麻呂正四位下。從四位下石川朝臣麻呂。藤原朝臣

八束並從四位上。正五位上藤原朝臣巨勢麻呂從四位下。從五位上高丘連河内正五位

下。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續養。小治田朝臣諸人。波多朝臣足人。大藏忌寸廣足。土

師宿祢牛勝。上毛野君難波並從五位上。正六位上佐伯宿祢大成。小野朝臣竹良。石

川朝臣豐成。粟田朝臣人成。藤原朝臣武良士。後部王吉並從五位下。正六位上林連

久麻。物部山背。中臣酒人宿祢虫麻呂。高福子。日置造眞外。黃文連水分。大藏忌

寸麻呂並外從五位下。入唐副使從四位上大伴宿祢古麻呂來歸。唐僧鑒眞。法進等

八人隨而歸朝。

癸丑。大宰府奏。入唐副使從四位上吉倫朝臣眞倫船。以去年十二月七日來着

益久嶋。自是之後。自益久嶋進發。漂蕩着紀伊國牟漏埼。

丙寅。副使大伴宿祢古麻呂自唐國至。古麻呂奏曰。大唐天寶十二載。歲在癸

巳。正月朔癸卯。百官諸蕃朝賀。天子於蓬萊宮含元殿受朝。是日。以我次西畔

第二吐蕃下。以新羅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古麻呂論曰。自古至今。新羅之

朝貢。大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時將軍吳懷

實見知古麻呂不肯色。即引新羅使。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

第一大食國上。

二月己卯。正六位上百濟王理伯授從五位下。

丙戌。勅大宰府曰。去天平七年。故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老遣高橋連牛養於南嶋。樹牌。而其牌經年今既朽壞。宜下依舊修樹。每牌顯着嶋名并泊船處。有水處。及去就國行程遙見嶋名。令中漂著之船。知所歸向。

三月丙午。遣使奉唐國信物於山科陵。

癸丑。大宰府言。遣使尋訪入唐第一船。其消息云。第一船舉帆指奄美嶋發去。未知其着處。

夏四月庚午。以從五位上中臣朝臣清麻呂爲神祇大副。從五位下秋篠王。粟田朝臣人成並爲少納言。從四位上大伴宿祢古麻呂爲左大弁。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成爲

右少弁。外從五位下日置造眞外爲紫微中臺少忠。從五位下當麻真人老爲雅樂頭。從五位上石川朝臣名人爲民部大輔。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人爲主稅頭。從五位上大伴宿祢家持爲兵部少輔。從四位上紀朝臣飯麻呂爲大藏卿。正五位下中臣朝臣益人爲造宮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武良志爲左京亮。外從五位下文忌寸上麻呂爲

右京亮。從三位文室真人珍努爲攝津大夫。從五位下百濟王理伯爲亮。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土作爲尾張守。正五位下大伴宿祢稻君爲上總守。從四位上吉備朝臣眞備爲大宰大貳。從五位下小野朝臣田守爲少貳。外從五位下黃文連水分爲肥前守。壬申。入唐迴使從四位上大伴宿祢古麻呂。吉備朝臣眞備並授正四位下。判官正六位上大伴宿祢御等。巨萬朝臣大山並從五位下。自餘使下一百廿二人亦各有差。

癸未。大宰府言。入唐第四船判官正六位上布勢朝臣主尋來泊薩摩國石籬浦。五月己酉。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人爲越中守。

六月乙丑朔。正五位下中臣朝臣益人爲神祇大副。

秋七月丙午。詔曰。頃者大皇后枕席不安。稍延旬月。百方救療。猶未平復。

感愴之懷。良深罔極。朕聞皇天輔德。德勝不祥。庶施慈令。奉資寶體。欲使寢膳如常。起居穩便。可大赦天下。但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強盜竊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此日度僧一百人。尼七人。丙午。授入唐判官正六位上布勢朝臣人主從五位下。以從五位上中臣朝臣清麻呂爲左中弁。

。從五位下阿倍朝臣小嶋爲_二式部少輔_ト。外從五位下壬生使主宇陀麻呂爲_二玄蕃頭_ト。從五位下大伴宿祢御依爲_二主稅頭_ト。從五位下紀朝臣伊保爲_二大炊頭_ト。從五位下忌部宿祢鳥麻呂爲_二典藥頭_ト。從五位下布勢朝臣人主爲_二駿河守_ト。從五位下阿倍朝臣綱麻呂爲_二出雲守_ト。從五位下小野朝臣東人爲_二備前守_ト。從五位上波多朝臣足人爲_二備後守_ト。

壬子。大皇太后崩_ニ於中宮_ニ。

癸丑。以_二正一位橘朝臣諸兄_ト。從三位文室真人珍努。紀朝臣麻路。正四位下安宿王。

從五位下厚見王。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國人。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木人。紀朝臣男楫。阿倍朝臣毛人。石川朝臣豐成。外從五位下文忌寸上麻呂。爲_二御裝束司_ト。六位已下十二人。從二位藤原朝臣豐成。從三位多治比真人廣足。藤原朝臣永手。從四位上池田王。正四位下大伴宿祢古麻呂。從四位上文室真人大市。正五位上佐伯宿祢今毛人。從五位上縣犬養宿祢古麻呂。從五位下紀朝臣廣名。粟田朝臣人成爲_二造山司_ト。六位已下廿一人。

八月丁卯。正四位下安宿王率_二誅人_ト奉_レ誅_ヲ。謚曰_二千尋葛藤高知天宮姬之尊_ト。是日。

火葬於佐保山陵_ニ。

九月丙申。以_二正四位下安宿王_ト。爲_二兼內匠頭_ト。從四位上文室真人大市爲_二大藏卿_ト。

從四位上紀朝臣飯麻呂爲_二右京大夫_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麻呂爲_二武藏守_ト。從五位下佐伯宿祢大成爲_二丹後守_ト。外從五位下中臣丸連張弓爲_二回幡守_ト。

丁未。勅。如聞。諸國司等。貪求利潤。輸租不實。舉稅多欺。由是百姓漸勞。正倉頗空。宜令_レ下京及諸國田租。不_レ論_二得不_ト。悉皆全輸。正稅之利舉_レ十取_レ三。但田不_レ熟。至_レ下免調庸_ニ限_上者。准_レ令_ニ處分_ト。又覽_二去天平八年格_ト。國司等所部交關。運_レ物無_レ限者。禁斷既訖。然猶不_レ肯_ニ兼行_ト。貪濁成_レ俗。朕之股肱。

豈合_レ如此。自_レ今以後。更有_二違犯_ト。依_レ法科罪。不_レ須_二矜宥_ト。

冬十月乙亥。勅。官人百姓。不_レ畏_レ憲法。私聚_二徒衆_ト。任意_二雙六_ト。至於_二婬迷_ト。子無_レ順_レ父。終_レ亡_二家業_ト。亦虧_レ孝道。曰_レ斯。遍_レ仰_二京畿_ト。七道諸國。固_レ令_二禁斷_ト。其六位已下。無_レ論_二男女_ト。決杖一百。不_レ須_二蔭贖_ト。但五位者。即_レ解_二見任_ト。

。及奪_二位祿位田_ト。四位已上。停_レ給_二封戶_ト。職。國郡司阿容。不_レ禁。亦皆解_レ任。

若有^シ下^ラ紕^{スル}告^ス廿^ニ人^ノ已^リ上^ル者^ト。无^ク位^ニ叙^ス三^ノ位^ニ三^ノ階^ニ。有^ク位^ニ賜^フ物^ト絶^テ十^ノ足^ト。布^十端^ト。
己^ノ卯^ト。仰^テ畿^内七^道諸^國。令^ム置^カ射^田。

壬辰朔^{十九}。閏^{十月}庚^戌。從^{五位}下^{秋篠}王。男^{繼成}王。姪^{濱名}王。船^城王。愛^智王^{五人}賜^二丘^基。

眞^人姓^ト。外^從五^位上^{額田部}湯^坐連^{息長}授^二從^{五位}下^一。

辛^亥。令^二大^宰府^一。鎮^二祭^管內^{諸國}山^岡崩^壞之^處。

十一月辛^酉朔。任^二巡^察使^一。以^二從^{四位}上^{池田王}爲^二畿^内使^一。從^{五位}下^{紀朝臣}小^楯爲^二東^海道^使。

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成爲^二東^山道^使。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武^良志^爲北^陸道^使。

從^{五位}上^{大伴宿祢家持}爲^二山^陰道^使。從^{五位}下^{阿倍朝臣}毛^人爲^二山^陽道^使。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木^人爲^二南^海道^使。

從^{四位}上^{紀朝臣}飯^{麻呂}爲^二西^海道^使。道^別錄^事一^人。

戊^辰。勅^ス朕^以至^欵奉^二爲^二尊^御體^平安^一。寶^壽增^長。一^七之^間。屈^三卅^九僧^一歸^依。

依^二藥^師琉璃^光佛^一。恭^敬供^養。其^經云^フ。懸^二續^命幡^一。燃^二卅^九燈^一。應^レ放^二雜^類衆^生。

竊^ニ以^ニ放^生之^中。莫^シ若^レ救^レ人^一。宜^レ依^二茲^教。可^レ大^ニ救^ス天^下。但^シ犯^二八^虐。故^レ殺^レ人^一。

私^鑄錢^一。強^盜竊^盜。及^常赦^所不^レ免^者。不^レ在^二赦^限。若^シ入^二死^罪。並^減二^一等^一。

辛^未。大^唐學^問生^无位^船連^夫子^授外^從五^位下^一。辞^シ而^不受^ケ。以^二出^家之^故也^一。

甲^申。藥^師寺^僧行^信。与^二八^幡神^宮主^神大^神朝^臣多^{麻呂}等^一。同^レ意^厭魅^一。下^二所^司推^勸。

罪^合遠^流。於^レ是^ニ。遣^二中^{納言}多^治比^{真人}廣^足。就^二藥^師寺^一宣^レ詔^一。以^二行^信配^二下^野藥^師寺^一。

丁^亥。從^{四位}下^{大神朝臣}杜^女。外^從五^位下^{大神朝臣}多^{麻呂}並^除名^從本^姓。杜^女配^二於^二日^向國^一。多^{麻呂}於^二多^邨嶋^一。日^更擇^二他^人。補^二神^宮祢^宜祝^一。其^封戶^位田^一。并^雜物^一。

一事^已上^一。令^二大^宰。檢^知之^焉。

十二月乙^卯朔^{廿五}。左^大舍^人无^位多^米王^賜高^額眞^人姓^一。

是^年八^月。風^水。畿^内及^諸國^一十^一。百^姓產^業損^傷。並^加賑^恤。

七年春^{正月}辛^酉朔。廢^朝。以^二諒^闇之^故也^一。

甲^子。勅^ス爲^レ有^レ所^レ思^フ。宜^ク改^二天^平勝^寶七^年。爲^中天^平勝^寶七^歲。從^七位^上山^田史^廣人^一。從^五位^下比^賣嶋^女等^七人^一。賜^二山^田御^井宿^祢姓^一。

勅^ス爲^レ有^レ所^レ思^フ。宜^ク改^二天^平勝^寶七^年。爲^中天^平勝^寶七^歲。從^七位^上山^田史^廣人^一。從^五位^下比^賣嶋^女等^七人^一。賜^二山^田御^井宿^祢姓^一。

勅^ス爲^レ有^レ所^レ思^フ。宜^ク改^二天^平勝^寶七^年。爲^中天^平勝^寶七^歲。從^七位^上山^田史^廣人^一。從^五位^下比^賣嶋^女等^七人^一。賜^二山^田御^井宿^祢姓^一。

勅^ス爲^レ有^レ所^レ思^フ。宜^ク改^二天^平勝^寶七^年。爲^中天^平勝^寶七^歲。從^七位^上山^田史^廣人^一。從^五位^下比^賣嶋^女等^七人^一。賜^二山^田御^井宿^祢姓^一。

甲戌。外正六位上丸子大國贈_ニ從五位下_一。外正六位上六人部藥授_ニ外從五位下_一。三月庚申朔。外從五位下山田史君足賜_ニ廣野連姓_一。

丁亥。八幡大神託宣_{シテ}曰。神吾不_レ願_ニ矯_{ハイツツテ}。託_ニ神命_ヲ。請取封一千四百戶。田一百卅町。徒无_レ所_レ用。如_レ捨_ニ山野_ニ。宜_下奉_レ返_ニ朝廷_ニ。唯留常神田_上耳。依_ニ神宣_レ行之_ヲ。

夏四月丁未。從五位下丘基真人秋篠等廿一人更賜_ニ豐國真人姓_一。

五月丁丑。大隅國菱刈村浮浪九百卅餘人言。欲_レ建_ニ郡家_ヲ。詔許_レ之_ヲ。

六月癸卯。安藝國獻_ニ白鳥_一。

壬子。大宰府管内諸國。々別貢_ニ兵衛一人。采女一人。和氣王。細川王賜_ニ岡真人姓_一。

秋八月庚子。正六位上日下部宿祢子麻呂。食朝臣息人並授_ニ從五位下_一。

十月丙午。勅曰。比日之間。太上天皇枕席不_レ安。寢膳乖_レ宜。朕竊念_レ茲。情深惻隱。其救病之方。唯在_レ施_レ惠。延命之要。莫_レ若_レ濟_レ苦。宜_レ大_ニ赦天下_一。其犯

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強盜竊盜。常赦所_レ不_レ免者。不_レ在_ニ赦例_一。但入_ニ死罪_一者減_ニ三等_一。鰥寡惇獨。貧窮老疾。不_レ能_ニ自存_一者。量加_ニ賑恤_一。兼給_ニ湯藥_一。又始_レ自_ニ今日_一。至_ニ來十二月晦日_一。禁_ニ斷殺生_一。遣_ニ使於山科_一。大內東西。安古。眞弓。奈

保山東西等山陵。及太政大臣墓。奉幣_{シテ}以祈請焉。

十一月丁巳。遣_ニ少納言從五位下厚見王。奉_ニ幣帛于伊勢大神宮_一。

十二月丁未。以_ニ從五位下佐伯宿祢美濃麻呂_一爲_ニ越前守_一。八歲春二月丙戌。左大臣正一位橋朝臣諸兄致仕。勅依_レ請許_レ之_ヲ。

戊申。行_ニ幸難波_一。是日。至_ニ河內國_一。御_ニ智識寺南行宮_一。己酉。天皇幸_ニ智識山下_一。大里。三宅。家原。鳥坂等六寺_ニ禮佛_一。

庚戌。遣_ニ內舍人於六・寺_一誦經。懶施有_レ差。壬子。大雨。賜_ニ河內國諸社祝祢宜等一百十八人正稅_一。各有_レ差。是日行_ニ難波宮_一。

御_ニ東南新宮_一。三月甲寅朔。太上天皇幸_ニ堀江上_一。

乙卯。 詔 免河内攝津二國田租。

戊午。 遣使攝津國諸寺誦經。 覲施有差。

夏四月丁酉。 勅曰。 頃者。 太上天皇聖體不豫。 漸延旬日。 猶未平復。 如聞

鎖災致福。 莫如仁風。 救病延年。 實資德政。 可大赦天下。 但犯八虐。

故殺人。 私鑄錢。 強盜竊盜。 常赦所不免者。 不在赦例。 若以贓入死減一等。

一。 鰥寡惇獨。 貧窮老疾。 不能自存者。 量加賑恤。

戊戌。 車駕取澁河路。 還至智識寺行宮。

庚子。 還宮。

乙巳。 遣使奉幣帛于伊勢大神宮。

壬子。 遣醫師。 禪師。 官人各一人於左右京四畿內。 救療疹疾之徒。 遣從五位

下日下部宿祢古麻呂。 奉幣帛于八幡大神宮。

五月乙卯。 遣左大弁正四位下大伴宿祢古麻呂。 并中臣忌部等。 奉幣帛伊勢大神宮。

免天下諸國今年田租。 是日。 太上天皇崩於寢殿。 遺詔。 以中務卿從四位

上道祖王爲皇太子。

丙辰。 遣使固守三關。 以從二位藤原朝臣豐成。 從三位文室真人珍努。 藤原朝

臣永手。 正四位下安宿王。 從四位上黃文王。 正四位下橘朝臣奈良麻呂。 從四位下多

治比真人國人。 從五位下石川朝臣豐成爲御裝束司。 六位已下十人。 從三位多治比

真人廣足。 百濟王敬福。 正四位下鹽燒王。 從四位下山背王。 正四位下大伴宿祢古麻

呂。 從四位上高麗朝臣福信。 正五位上佐伯宿祢今毛人。 從五位下小野朝臣田守。 大

伴宿祢伯麻呂爲山作司。 六位已下廿人。 外從五位下大藏忌寸麻呂爲造方相司。 六

位已下二人。 從五位下佐味朝臣廣麻呂。 佐々貴山君親人爲養役夫司。 六位已下六

人。

丁巳。 於七大寺誦經焉。

己未。 文武百官始素服。 於內院南門外。 朝夕擧哀。 正四位上春日女王卒。

辛酉。 太上天皇初七。 於七大寺誦經焉。

癸亥。 出雲國守從四位上大伴宿祢古慈斐。 內堅淡海真人三船。 誹謗朝廷。

无^中人臣之礼。禁^{セラル}於左右衛士府。

丙寅。詔^{シテ}並放免。

戊辰。二七。於^テ三七大寺^ニ誦經^{セシム}焉。

壬申。奉^ル葬^リ。太上天皇於佐保山陵。御葬之儀如^ク奉^ル佛。供具有^ニ師子座香爐。天

子座。金輪幢。大小寶幢。香幢。花纓。蓋繖之類。在^リ路^ニ令^テ下^ル笛人^ニ奏^セ行道之曲。

是日。勅^{シテ}曰。太上天皇出家。歸^ス佛。更^ニ不^レ奉^ル謚。所司宜^ル知^ル之。

乙亥。三七。於^テ左右京諸寺^ニ誦經^{セシム}焉。勅^{シテ}曰。左衛士督從四位下坂上忌寸犬養

右兵衛率從五位上鴨朝臣虫麻呂。久侍^ク禁掖。深承^ク恩渥。悲情難^レ仰^テ。伏乞^テ

奉^レ陵。朕嘉^ニ乃^ニ誠。仍許^ス所請。先代寵臣。未^タ見^レ如^レ此也。宜^ク表^{シテ}褒賞。

以勤^上事^レ君。犬養叙^ニ正四位上。虫麻呂從四位下。其所^レ從授刀舍人廿人增^ニ位四

等^ニ。丙子。勅^ス禪師法榮。立性清潔。持戒第一。甚能看病。由^テ此。請^{シテ}邊地。令^レ侍

醫藥。太上天皇得^レ驗多^ク數。信重過^ギ人。不^レ用^ニ他醫。爾。其閱水難^レ留。鸞

輿晏駕。禪師即誓。永絕^ニ人間。侍^{シテ}於山陵。轉^{シテ}讀^{シテ}大乘。奉^{ラント}資^ケ冥路。朕依^レ所

請。敬思^テ報德。厭^{ヒテ}俗歸^レ真。財物何富。出家慕^レ道。冠蓋何榮。莫^レ若^ク下^ル名流。

万代。以^テ爲^ニ後生准則。宜^ク復^{シテ}禪師所^レ生^ル一郡。遠年勿^レ役。

丁丑。勅^ス奉^ニ爲^ニ先帝陛下^ニ屈請。看病禪師一百廿六人者。宜^ク免^ス當戶課役。但良

弁。慈訓。安寬^ニ法師者。並^ニ及^ニ父母兩戶。然^{シテ}其限者終^ニ僧身。又和上鑒真。小僧

都良弁。華嚴講師慈訓。大唐僧法進。法華寺鎮慶俊。或^ハ學業優富。或^ハ戒律清淨。堪

聖代鎮護。爲^ニ玄徒之領袖。加^{シカ}以^ニ良弁。慈訓^ニ大德者。當^テ于先帝不豫之日。

自盡^{シテ}心力。勞^{セリ}勤晝夜。欲^レ報^ニ之德。朕懷^シ罔^シ極。宜^ク和上小僧都拜^ニ大僧都。華

嚴講師拜^ニ小僧都。法進。慶俊並任^ニ律師。

癸未朔。三。六月乙酉。勅^{シテ}遣^{シテ}使於七道諸國。催^{シテ}檢^{シテ}所^レ造國分丈六佛像。

丙戌。五七。於^テ大安寺^ニ設^ク齋焉。僧沙弥合^{セテ}一千餘人。

庚寅。詔^{シテ}曰。居喪之礼。臣子猶^ホ一。天下之民。誰^カ不^レ行^ハ孝。宜^ク告^テ天下諸國

自^リ今日始^{メテ}迄^{ナテ}來年五月卅日。禁^{セシム}中斷^ス殺生。

九 辛卯。太政官處分。太上天皇供御米鹽之類。宜下充唐和上鑒眞禪師。法榮二人。

クム 永令中供養上焉。

十 壬辰。詔曰。頃者。分遣使工。檢催諸國佛像。宜來年忌日必令造了。其
佛殿兼使造脩。如有佛像并殿已造畢者。亦造塔令會忌日。夫佛法者。以慈
爲先。不須因此辛苦。百姓。國司并使工等。若有稱朕意者。特加褒賞。

一。

十四 丙申。六七。於藥師寺設齋焉。

廿一 癸卯。七々。於興福寺設齋焉。僧并沙弥一千一百餘人。

廿二 甲辰。始築怡土城。令大宰大貳吉倫朝臣眞倫專當其事焉。勅。明年國忌

御齋。應設東大寺。其大佛殿步廊者。宜令六道諸國營造。必會忌日。不
可

二怠緩。

癸五朔 十七 秋七月己巳。勅。授刀舍人考選賜祿名籍者。悉屬中衛府。其人數以四百爲限。

卅一 關。卽簡補。但名授刀舍人。勿爲中衛舍人。其中衛舍人。亦以四百爲限。

十八 庚午。河內國石川郡人漢人廣橋。漢人刀自賣等十三人賜山背忌寸姓。

廿二 癸酉。土左國道原寺僧專住。誹謗僧綱。无所拘忌。配伊豆嶋。

壬午朔 四 八月乙酉。以近江朝書法一百卷。施入崇福寺。

冬十月辛巳朔。日有蝕之。

七 丁亥。太政官處分。山陽南海諸國春米。自今以後。取海路遭送。若有漂擲。

依天平八年五月符。以五分論。三分徵綱。二分徵運夫。但美作。紀伊二國不

在此限。

十六 丙申。有白氣貫日。

廿三 癸卯。大納言藤原朝臣仲麻呂獻東大寺米一千斛。雜菜一千缶。

辛亥朔 七 十一月丁巳。勅。如聞。出納官物。諸司人等。苟貪前分。巧作逗留。稍延

二旬日。不肯收納。由此。擔脚辛苦。競爲逃歸。非直敗治。實亦虧化。宜

レ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十七 丁卯。廢新嘗會。以諒闇故也。〔檢神祇官記。是年於神祇官曹司。行新嘗會

之事一矣。】

十二月庚辰朔。自去月二雷ナルコト六日。

甲寅申。請僧一百・於東大寺轉讀仁王經焉。

乙未。先是。有恩勅。收集京中孤兒而給衣糧養之。至是。男九人。女一人成人。曰賜葛木連姓。編附紫微少忠從五位上葛木連戶主之戶。以成親子之道一矣。

己亥。越後。丹波。丹後。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石見。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伊豫。土左。筑後。肥前。肥後。豐前。

豐後。日向等廿六國。々別頒下灌頂幡一具。道場幡卅九首。緋綱二條。以充周忌御齋莊饒。用了收置金光明寺。永爲寺物。隨事出用之。

庚子。太上天皇御輿丁一人叙四階。一人二階。五十七人外二階一百廿六人外一階。

己酉。勅遣皇太子。及右大弁從四位下巨勢朝臣堺麻呂於東大寺。右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豐成。出雲國守從四位下山背王於大安寺。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仲麻呂。

中衛少將正五位上佐伯宿祢毛人於外嶋坊。中納言從三位紀朝臣麻路。少納言從五位上石川朝臣名人於藥師寺。大宰帥從三位石川朝臣年足。彈正尹從四位上池田王於元

興寺。讚岐守正四位下安宿王。左大弁正四位下大伴宿祢古麻呂於山階寺。講梵網經。講師六十二人。其詞曰。皇帝敬白。朕自遭閔凶。情深荼毒。宮車漸遠。號慕無追。万痛纏心。千哀貫骨。恒思報德。日夜無停。聞道有菩薩戒。本梵網經。功德巍巍。能資逝者。仍寫六十二部。將說六十二國。始

自四月十五日。令終于五月二日。是以。差使敬遣請屈願衆大德。勿辭攝受。欲使下以此妙福无上威力。翼冥路之鸞輿。向中華藏之寶刹。上臨紙哀塞。書不多云。